

本溪市人民政府文件

本政发〔2014〕21号

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溪市扶持 企业上市融资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

各自治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本钢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本溪市扶持企业上市融资发展若干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本溪市扶持企业上市融资发展若干政策

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，鼓励企业上市融资，加快企业做大做强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企业在境内上市（IPO），中国证监会受理企业上市申报材料且成功挂牌上市的企业，一次性补助300万元。

二、企业在境外上市（含境外借壳上市），融资额折合人民币超过1亿元并调入本溪的，一次性补助200万元。

三、企业在境内借壳上市，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本溪，且融资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，一次性补助300万元。

四、企业在“新三板”（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）上市，一次性补助100万元。

五、企业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上市，一次性补助20万元。

六、企业随域外母公司上市，其母公司上市募集的资金投入到我市企业超过1亿元的，将根据投资额给予一定数额资金补助，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。

七、每户企业上市补助不超过300万元，各板块上市补助不兼得。

八、补助资金来源由税收受益区域财政从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九、对企业上市补助资金的申请，由市政府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共同审核、认定并报请市政府批准。

本政策由市政府金融办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中級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国家和省机关駐市直屬机构，市各民主党派，市工商联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(共印 260 份)

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4 年 6 月 18 日印发
